

# 龙华观澜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7·27”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7月27日11时20分许，观澜街道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8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深圳市龙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2年修订版）》（深龙华安办〔2022〕32号）的规定，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人介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龙华观澜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7·2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现场洞口处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

未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丰盛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7736X4；注册资本：1072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 329 号 501；法定代表人：王盛华；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9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为王盛华；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5 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财务部等。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71274；注册资本：33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整层；法定代表人：赵育鑫；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矿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物业租赁及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A1014044030410-9/1 经营)；餐饮服务。

总体规模：大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0年，法定代表人为赵育鑫；单位资质情况：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300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经营部、法务部、财务部、人事部等。

3. 消防分包单位：深圳龙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消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66NF299；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9 号天安科技创业园 B 座 602-5；法定代表人：陶能；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 2021 年，法定代表人为陶能；单位资质情况：持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21 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财务部等。

4.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586673；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 1 栋 505-508；法定代表人：李涛源；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6 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总体规模：中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04年，法定代表人为李涛源；单位资质情况：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136人；内设机构：设有项目部、业务部、行政部、财务部等。

5. 地坪投标单位：深圳市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澜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7594X5；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612；法定代表人：徐新建；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玻璃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加固工程、市政共用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的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工程的检测、鉴定。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15年，法定代表人为徐新建；单位资质情况：持有建筑工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40人；内设机构：设有市场部、投标部、造价部等。

6. 地坪相关分包单位：深圳艺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艺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ABT1G；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杨美东3巷3号101；法定代表人：方良；成立日期：2021年4月7日，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调安装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安装工程、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计算机室超净化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室内装饰设计；家具、家私的组装、安装以及销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零售；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日用灯具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软件零售；五金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灯具零售；涂料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房屋租赁；装饰石材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

料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工器材零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卫生洁具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智能化设计与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外空气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环境污染检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体规模：小型企业；隶属关系：无；体制沿革情况：成立于2021年，法定代表人为方良；单位资质情况：未持有建筑方面相关资质；生产（经营）能力及实际产销量情况：未披露；从业人员数量：7人；内设机构：设有工程部、财务部等。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涉事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9月，丰盛硕公司与龙建监理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由龙建监理公司负责潮盛建硕科技都工程（以下简称“涉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实施监理，合同金额460.7872万元。

2023年11月，丰盛硕公司与银广厦公司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银广厦公司负责涉事项目地面以下、地面以上土建施工，水电安装，电梯安装，

消防工程，幕墙，室内装修等工作内容，合同金额 33300 万元。其中约定，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即银广厦公司）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即丰盛硕公司）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024 年 7 月，丰盛硕公司与龙城消防公司签订《潮盛建硕科技都消防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约定由龙城消防公司负责涉项目塔楼、裙楼、地下室、室外等所有消防工程，合同金额 1008 万元。

2024 年 10 月，丰盛硕公司与银广厦公司、龙城消防公司签订《消防工程管理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银广厦公司和龙城消防公司关于施工范围的划分及双方安全管理责任，并约定由银广厦公司收取龙城消防公司总包配合服务费 10 万元，用于提供工程材料和施工人员的垂直运输、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脚手架使用、施工现场的管理、竣工资料的接受、安全文明施工。同时约定消防专业的所有洞口均由龙城消防公司负责封堵。

2025 年 3 月，丰盛硕公司开展涉项目地面及天面优化工程招投标工作，刘孙伟借用深圳澜华公司资质参与投标，至事发时双方未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7 月，丰盛硕公司通知刘孙伟立即组织人员进场开展 1# 厂房 11、12、13 楼地坪固化作业，刘孙伟通过中间人将工程交给方奎负责，方奎以深圳艺轲公司名

义与刘孙伟的深圳市鸿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并于7月21日带领方凯等工人入场作业。入场后，刘孙伟与银广厦公司造价师黄敏商量入场事宜，黄敏要求刘孙伟签订合同、安全管理协议及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后才入场，但至事发时该项工作仍未完成。

## 2. 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丰盛硕公司成立了以宁涛为项目负责人的项目部，编制了《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委托了龙建监理公司日常对涉事项目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发工作联系单要求总包单位整改。

龙建监理公司成立了以聂光华为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监理机构，编制了《安全监理规划》《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项目安全生产控制制度》《监理安全操作规程》等项目管理文件，对涉事工程开展了定期安全检查、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召开监理例会等监理活动。

银广厦公司成立了以肖杰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主要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龙城消防公司成立了以代光前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编制了《消防工程施工方案》《消防工程安全事故方案》《消防工程高处作业专项施工方案》《消防工程临时用电、用水专项施工方案》《项目安全管理及培训制度》等制度，根据施工进度编写了施工

日志。

### （三）事故经过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现场痕迹勘验，并询问现场人员，还原了事故发生过程。

2025年7月27日上午，方凯带领刘仁求、方克军、蔡文明三名工人到达龙华区观澜街道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12楼开展地坪固化作业。9时30分许，四人完成12楼作业后，前往13楼开展地坪固化作业，到达现场时发现13楼工艺管井门处于打开状态。11时20分许，刘仁求、方克军、蔡文明先行乘电梯下楼吃中饭。11时22分许，因之前出现过工具被人拿走的情况，方凯准备将班组所用工具包藏在13楼工艺管井防火门后，不慎从13楼工艺管井口坠落，坠落时发出巨大声响，银广厦公司油漆班班长蔡云听到声音后前往查看，发现方凯躺在工艺管井底。（如图1所示）



工具包

图 1 1#厂房 1 楼工艺管井底部情况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场所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潮盛建硕科技都主体工程 1# 厂房。经现场勘查，13 楼工艺管井（亦称“工艺井”）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门体和门锁未见暴力开启痕迹，门上张贴“注意安全 工艺管井施工 请勿靠近”红色文字（后经调查确认为事发后张贴）；门口遗落一只鞋子，经公安机关确认，为本次事故死者方凯所穿鞋，鞋子后部鞋帮被踩下，推测方凯穿着鞋子时将后部鞋帮踩于脚底的，此种穿鞋方式极易发生打滑或失稳，鞋侧面有红色油漆印记，门槛侧面见微弱的红色印痕，推测方凯可能踢到或者绊到 13 楼工艺管井门口台阶，故判定方凯是从 13 楼工艺管井防火门洞口处踢到台阶后身体失衡坠落，坠落高度约 69.5 米。经调查，涉事楼栋所有楼层工艺管井均由龙城消防公司安装

防火门并上锁，门锁钥匙均由龙城消防公司统一保管（如图 2 所示）。



图 2 事发位置情况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方凯，男，39 岁，湖北罗田人，身份证号码：42112319850822XXXX，地坪工，经司法鉴定，其死亡原因符合“生前高坠造成重度颅脑损伤、心脏破裂合并胸腹部闭合性毁损性损伤致急性中枢性呼吸循环衰竭死亡”。目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28 万元。

#### （六）其他情况

1. 2025 年 7 月 27 日龙华区天气多云，最高气温 33℃，最低气温 27℃，西南风 3-4 级，相对湿度 77%，事发时间为上午

11时38分许，现场光照充足，事发位置在室内，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

2. 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方凯死亡排除他杀。

3. 2024年7月8日至事故发生前，区住房建设局共对该项目进行了34次监督抽查，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4份、《省厅扣分通知书》12份，签发黄色警示5份，红色警示2份，行政处罚1宗，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处理和整改闭合。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发现方凯坠落后，蔡云向银广厦公司上报事故情况，刘仁求拨打了120救援电话，龙建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聂光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银广厦公司、龙建监理公司等管理人员均到场参与事故处置。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发现方凯坠落后，蔡云向银广厦公司上报事故情况，刘仁求拨打了120救援电话，龙建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聂光华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 接报到场后对方凯进行抢救,方凯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丰盛硕公司部署善后处理事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死者家属,安抚家属情绪和了解家属诉求。此起事故未引发人员聚集上访以及社会舆情事件。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及时,相关政府单位在事故救援过程中均正常履职,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四、事故发生原因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人的不安全行为:方凯在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技术要  
求说明的情况下入场作业。

物的不安全状态:13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未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现场光照充足,地面干燥,排除环境对事故发生的影响。经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公安机关认定方凯死亡排除他杀。

####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龙城消防公司未及时消除13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13楼工艺管井洞口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2. 银广厦公司未对新入场作业人员方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方凯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督促龙城消防公司对13楼工艺管井洞口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3. 龙城消防公司主要负责人陶能未及时消除13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丰盛硕公司未与深圳澜华公司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即通知相关人员入场作业。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单位

1. 龙城消防公司未及时消除13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13楼工艺管井洞口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2]</sup>的规定。

2. 银广厦公司未对新入场作业人员方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方凯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督促龙城消防公司对13楼工艺管井洞口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第二十七条<sup>[4]</sup>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5]</sup>的规定。

3. 龙城消防公司主要负责人陶能未及时消除 13 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6]</sup>的规定。

4. 丰盛硕公司未与深圳澜华公司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即通知相关人员入场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7]</sup>的规定。

## （二）有关监管部门

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是否负有监管责任，由区纪委监委独立开展调查。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如下：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龙城消防公司主要负责人陶能未及时消除 13 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8]</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 龙城消防公司未及时消除 13 楼工艺管井洞口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 13 楼工艺管井洞口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9]</su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0]</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银广厦公司未对新入场作业人员方凯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方凯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未督促龙城消防公司对 13 楼工艺管井洞口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且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sup>[11]</sup>、第二十七条<sup>[12]</sup>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sup>[13]</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

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4. 丰盛硕公司未与深圳澜华公司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即通知相关人员入场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sup>[14]</sup>的规定，应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深圳澜华公司涉嫌允许其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2. 深圳艺轲公司涉嫌不具备资质承接涉事项目，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以下问题：一是消防分包单位对所负责的工程区域管理不到位，在洞口处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亦未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二是总包单位对入场作业单位及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未能对入场作业人员进行有效培训及技术交底，且未能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银广厦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在项目部召开事故警示会议；二要严格履行总包单位职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新入场作业单位及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

---

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督促场地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三要联合专业分包单位做好施工现场临边洞口辨识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暂不使用的洞口落实封闭或者围挡要求，杜绝相关事故再次发生。

（二）龙城消防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强化施工现场负责区域临边洞口管理，严格落实防高坠要求，并及时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识；二是要加强与总包单位沟通，联动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三）丰盛硕公司、龙建监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施工现场企业管理工作，与相关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后再安排分包单位入场作业，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一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要紧盯建设工程临近完工等重要节点，强化督导巡查力度，防止相关建筑企业出现管理放松的情况；三是要加强对建筑工地临边洞口相关防高坠措施宣传教育，有效遏制高处坠落事故发生。

（五）观澜街道办事处一要强化对在工地安全巡查，紧盯新入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领域，督促工地加强安全管理；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帮助从业人员掌握基本安全生产知识。